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(2)注册税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3_80_ 8A E6 B3 A8 c46 645937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 4、物权 的分类 根据物权法规定,物权主要分为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 担保物权三大类。根据不同种类物权内在本质特征还可以划 分为若干情形的物权。(1)自物权与他物权 自物权,是指权利 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。他物权,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 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,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物权。所有权 之外的一切特权均为他物权。 (2)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动产 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是占有和交付.不动产物权的享 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为登记。 (3)主物权与从物权 主物权,是 指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物权。从物权,是指从属 于其他权利,并为所从属的权利服务的物权。主物权能够独 立存在。而从物权的存在须以它所从属的权利的存在为前提 , 主权利消灭时, 从物权也随之消灭。(4)登记物权与非登记 物权 登记物权,是指物权的设定、变更及终止须经登记机关 登记才能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的物权。非登记物权,是指物权 的取得或丧失变更无须登记即可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的物权。 (5)普通物权与准物权 普通物权 , 是指由民法典所规定的物权 准物权,是指由矿业法、渔业法等特别法所规定的,具有 物权性质的财产权,如矿业法所规定的探矿权、采矿权,渔 业法所规定的捕捞权、养殖权等。 5、物权的效力 (1)物权的 支配力,是指法律赋予物权的、保障物权人对标的物直接为 一定行为并享受其利益的作用力。(2)物权的优先力,是指法 律赋予物权的、优先于一般债权而行使的作用力。在同一标

的物上,物权与一般债权同时存在时,物权的效力强于债权 , 原则上物权优先于一般债权而行使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 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。 物权优先力的表现: 物权破除债权 优先受偿权。 优先购买权。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 类网站(www . Examda。com)来源:www.100test.com百考试题 论坛 解释1:物权破除债权。当物权与债权并存的情况下, 物权要优于债权。如甲就某物与乙订立了买卖合同,但物尚 未交付,也未约定物的所有权自合同成立时转移。之后,甲 又以同一物与丙订立买卖合同,并当场将该物交付于丙。如 丙是善意的,则丙取得该物的所有权,乙不得以合同成立在 先为由,要求丙交出该物。乙只能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。即 "物权破除债权"的情况。解释2:优先受偿权。如,甲欠 乙1万元, 欠丙1万元, 甲以电视机质押给乙作担保。那么就 该电视机卖得的价款,乙优先于丙受偿。解释3:优先购买 权:比如甲乙按份共有一物,现甲要将自己所有的份额出售 ,在同等的条件下,乙和第三人丙都希望购买该份额时,因 乙是共同所有权人(即物权人),甲只能将该份额出售给乙。 (3)物权的妨害排除力,是指法律赋予物权的、排除他人妨害 以回复权利人对物正常支配的圆满状态的效力。该效力从权 利角度可称为"物上请求权"。它的内容(行使方式)包括: 停止侵害请求权、排除妨碍请求权、消除危险请求权、恢复 原状请求权和返还原物请求权。(4)物权的追及效力属于物权 的妨害排除力,是妨害排除力的具体体现。 相关链接: 2010 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汇总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